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授出清洗豁免；
及
第二次延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後根據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p> <p>(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p>	2,510,130,651 股 (100.00%)	0 股 (0.00%)
特別決議案		實際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債券持有人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	2,509,034,651 股 (99.96%)	1,096,000 股 (0.04%)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超過50%獨立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不少於75%票數贊成上述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90,740,571.7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8,907,405,717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債券持有人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債券持有人持有3,135,509,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2%)。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為5,771,896,521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訂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曾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

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第二次延長生效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日期)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第二次延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後，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故第二次延長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變動(惟可換股債券項下配發及發行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最高轉換後(假設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按轉換價)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最高轉換後 (假設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按轉換價)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 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及2)	3,135,509,196	35.2	8,308,269,029	59.0	7,280,060,135	55.8
- 滙港(附註2)	2,508,407,357	28.2	2,508,407,357	17.8	2,508,407,357	19.2
董事						
- 王貴成先生	500,000	0.01	500,000	0.004	500,000	0.004
公眾股東	3,262,889,164	36.6	3,262,989,164	23.2 (附註3)	3,262,989,164	25.0
總計：	<u>8,907,405,717</u>	<u>100.0</u>	<u>14,080,165,550</u>	<u>100.0</u>	<u>13,051,956,656</u>	<u>100.0</u>

附註：

- (1) 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其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本公告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分別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約60.0%、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銀華資本**」)擁有約26.7%及由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長春投資基金**」)擁有約1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滙港分別由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滙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執行人員取得裁決，滙港與債券持有人之間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已獲推翻。
- (3)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相關時間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4)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